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雄補字第3222號

03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蔡宗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明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
13 （113年度司促字第19571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
14 出異議，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民國（下同）112年1
15 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
16 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
17 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是原告訴之聲明請
18 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7萬0,862元，及如附表一所
19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
20 113年10月15日（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止之利
21 息及違約金，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7萬2,422元（計算式詳
22 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
23 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380元，爰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請原告於收
25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3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
31 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03 書 記 官 武 凱 瑩

04 附表一

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7萬0,862元	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5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70,86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 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70,862	113/6/26	113/10/15	(112/365)	2.775%			1,454.9
	2	違約 金	170,862	113/7/27	113/10/15	(81/365)	0.277 5%	否		105.22
		小計								1,560.1200000000 01
	合計					172,422				